**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被服、包布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3月18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被服、包布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被服、包布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被服、包布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6月30日。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状况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分析表。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本项目比选截至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凭据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就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第一章 第四条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要加盖响应人公章。**

**五、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请携带报价清单电子版本）。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被服、包布项目

**二、响应人参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第四条规定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清单单项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清单单项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在满足比选文件的基础上，以报价清单单项报价最低的项目最多者为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后，评审小组与中选候选人进行商谈，商谈内容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中非最低清单单价执行其他响应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若中选候选人无法执行其他响应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即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比选，评审小组可顺延与第二候选人进行商谈，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放弃本次比选，比选人可视本次比选流标。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采用月度结算制，次月支付上月实际产生费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采购产品清单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参考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被套 | 2.3\*1.7m | 500 | 58 |  |
| 2 | 被单 | 1.7\*2.8 | 499 | 39 |  |
| 3 | 枕套 | 0.8\*0.5 | 400 | 8.5 |  |
| 4 | 值班被套 | 2.3\*1.6 | 200 | 62 |  |
| 5 | 值班被单 | 2.5\*1.6 | 150 | 41 |  |
| 6 | 值班枕套 | 0.8\*0.5 | 100 | 8 |  |
| 7 | 陪伴床被套 | 2.3\*1.3 | 350 | 61 |  |
| 8 | 枕芯 | 900g | 130 | 18 |  |
| 9 | 婴儿被套 | 120\*120cm | 0 | 35 |  |
| 10 | 婴儿被单 | 　 | 0 | 22 |  |
| 11 | 空调被 | 2\*1.5 | 150 | 75 |  |
| 12 | 盖絮 | 1.5\*2 5斤 | 120 | 79 |  |
| 13 | 垫絮 | 0.9\*2 3斤 | 100 | 48 |  |
| 14 | 垫絮 | 0.9\*2 5斤 | 50 | 64 |  |
| 15 | 可水洗盖絮 | 1.5\*2 3斤 | 90 | 86 |  |
| 16 | 可水洗垫絮 | 0.9\*2 3斤 | 90 | 65 |  |
| 17 | 可水洗枕芯 | 900g | 50 | 25 |  |
| 18 | 漂白平布被套 | 160\*230，中式开口，内倒20cm,加贴条 | 35 | 65 |  |
| 19 | 漂白平布枕套 | 0.45\*0.75 | 0 | 9 |  |
| 20 | 漂白纱卡床笠 | 210\*95，围子25cm，两台打松紧 | 0 | 42 |  |
| 21 | 儿童盖絮 | 1.1 | 0 | 30 |  |
| 22 | 儿童垫絮 | 　 | 0 | 30 |  |
| 23 | 大包布 | 1.3\*1.3 | 418 | 44 |  |
| 24 | 中包布 | 1\*1 | 35 | 34 |  |
| 25 | 小包布 | 0.65\*0.65 | 0 | 15 |  |
| 26 | 内包布 | 0.8\*0.8 | 0 | 20 |  |
| 27 | 小孔巾 | 0.7\*0.7 | 130 | 15 |  |
| 28 | 大孔巾 | 1.7\*2.5 | 0 | 98 |  |
| 29 | 大刀巾 | 1.0\*2.1m墨绿 | 0 | 65 |  |
| 30 | 绿色手术服 | 各型号 | 0 | 75 |  |
| 31 | 白色手术服 | 各型号　 | 0 | 75 |  |
| 32 | 医生服（冬装） | 各型号 | 170 | 54 |  |
| 33 | 医生服（夏装） | 各型号　 | 140 | 45 |  |
| 34 | 女医生服（冬装） | 各型号　 | 135 | 54 |  |
| 35 | 女医生服（夏装） | 各型号　 | 125 | 45 |  |
| 36 | 护士服（蓝冬装） | 各型号　 | 20 | 84 |  |
| 37 | 护士服（蓝夏装） | 各型号　 | 25 | 74 |  |
| 38 | 护士服（绿冬装） | 各型号　 | 63 | 84 |  |
| 39 | 护士服（绿夏装） | 各型号　 | 45 | 74 |  |
| 40 | 护士服（红冬装） | 各型号　 | 15 | 84 |  |
| 41 | 护士服（红夏装） | 各型号　 | 0 | 74 |  |
| 42 | 后勤服（冬装） | 各型号　 | 30 | 84 |  |
| 43 | 后勤服（夏装） | 各型号 | 0 | 74 |  |
| 44 | 护士孕妇服（冬装） | 各型号　 | 25 | 84 |  |
| 45 | 护士孕妇服（夏装） | 各型号　 | 0 | 74 |  |
| 46 | 洗手衣裤 | 各型号 | 180 | 65 |  |
| 47 | 巡回衣裤 | 各型号 | 150 | 65 |  |
| 48 | 大三角巾 | 1.5\*0.75 | 20 | 18 |  |
| 49 | 双层打洞巾 | 1.8\*1　 | 0 | 55 |  |
| 50 | 病员服（普通） | 各型号　 | 38 | 63 |  |
| 51 | 病员服（ICU） | 各型号　 | 0 | 63 |  |
| 52 | 约束带 | 　 | 0 | 10 |  |
| 53 | 输液袋罩 | 　 | 0 | 25 |  |
| 54 | 参观衣（手术室） | 各型号 | 0 | 68 |  |
| 55 | 参观衣（ICU） | 各型号　 | 0 | 68 |  |
| 56 | 手术服（白色） | 各型号 | 0 | 68 |  |
| 57 | 手术服（绿色） | 各型号 | 0 | 68 |  |
| 58 | 单层小刀巾 | 60\*80cm湖蓝色 | 0 | 15 |  |
| 59 | 耳科双层大孔巾 | 2.2\*1.5m贴片50\*30cm（湖蓝色） | 0 | 88 |  |
| 60 | 双层中包布 | 1m\*1m湖蓝色 | 0 | 35 |  |
| 61 | 双层小包布 | 0.65m\*0.65m湖蓝色 | 0 | 15 |  |
| 62 | 双层包布 | 1.3\*1.3m墨绿 | 175 | 44 |  |
| 63 | 双层包布 | 1.0\*1.0m墨绿 | 0 | 47 |  |
| 64 | 单层小刀巾 | 60\*80cm湖蓝色 | 0 | 10 |  |
| 65 | 单层大刀巾 | 1\*2.1m湖蓝色 | 0 | 40 |  |
| 66 | 洗手衣裤 | 男式 | 0 | 65 |  |
| 67 | 洗手衣裤 | 女式 | 0 | 65 |  |
| 68 | 双层包布 | 1.0\*1.0m墨绿 | 0 | 33 |  |
| 69 | 大刀巾 | 1.0\*2.1m墨绿 | 0 | 34 |  |
| 70 | 深果绿纱卡小洞巾 | 60\*70（双层） | 0 | 18 |  |
| 71 | 深果绿纱卡中单 | 200\*150（双层） | 0 | 77 |  |
| 72 | 深果绿纱卡桌布 | 180\*250（双层外包布） | 0 | 110 |  |
| 73 | 深果绿纱卡外包布 | 170\*160 | 0 | 70 |  |
| 74 | 深果绿纱卡包布 | （四层）75\*90 | 0 | 45 |  |
| 75 | 深果绿纱卡大腹孔单 | 450\*210 | 0 | 180 |  |
| 76 | 深果绿纱卡小刀巾 | 85\*55（双层） | 0 | 18 |  |
| 77 | 深果绿纱卡包布 | 130\*130，四层 | 0 | 95 |  |
| 78 | 深果绿纱卡包布 | 130\*130，双层 | 0 | 50 |  |
| 79 | 1cm蓝白条纱绢病员服 | 无领，长袖短装+裤子 | 0 | 65 |  |
| 80 | 粉红手术衣 | 腹背式，前胸双层，左侧系带 | 0 | 65 |  |
| 81 | 深果绿纱卡洗手衣裤 | 　 | 0 | 65 |  |
| 82 | 小刀巾 | 70\*60mm墨绿 | 0 | 12 |  |
| 83 | 眼科双层大孔巾 | 1.6\*1.7m贴片1.2m\*90cm园孔距长边40cm，直径11cm原白布 | 0 | 75 |  |
| 84 | 新生儿暖箱棒 | 　 | 0 | 18 |  |
| 85 | 新生儿暖箱外套子 | 　 | 0 | 70 |  |

注：

1．响应人报价时需备注所提供产品的相关信息，如规格、单位、生产厂家等信息（如有需提供，如无则不需要提供），未提供相关信息的，比选人有权否决其参选资格。

2．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必需满足比选人使用需求且达到相关的技术标准。如果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比选人使用需求，比选人有权要求响应人更换满足比选人需求的产品，价格与响应人参选时所报价格保持不变，比选人也有权取消响应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第一条 合同的主体

甲方： 重钢总医院

乙方：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被服包布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第三条 合同的范围

甲方所有采购的被服包布，以甲方实际采购物品及数量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五条 品种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商品种、类别、计划清单。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按要求及时供应品种、产地、规格、型号相同的合格产品。

第六条 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售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商品为合格的优质成品。

2、乙方应提供所销商品的说明书和操作手册。

第七条 数量及价格

1、供货数量根据甲方需求而定，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需求提供产品，并备有一定库存量，及时供货。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不满意，则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换货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价格严格执行商品成交价目录表（附后），并以双方核定的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乙方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不再调整供货价格。

第八条 包装、运输与售后服务

1、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送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时间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如果乙方无法供应物品，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反馈甲方，并说明理由；如不及时反馈，扣罚乙方100元/次，累积考核。

3、当 甲方对某种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产品的规格不相符，需要退货和调换时，乙方在得到甲方的通知后一周内应对其货物进行退货或调换。如果经三次换货甲方仍不满意，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进货程序，遵守医院的购销、入库及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人员按规定到相关科室办理进货验货等相关手续。

5、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实行质量跟踪，不定期随访商品使用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回复和更改。

6、本合同在执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协商未果而引发的合同纠纷，其仲裁或诉讼地点约定在重钢总医院所在地；

7、乙方应承诺合同内的物品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全部供应，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合同内品种。否则，扣罚乙方100元/项，累积考核。

8、本合同在执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协商未果而引发的合同纠纷，其诉讼地点约定在重钢总医院所在地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坚持先货后款，货到验收合格后，货款在甲方正常使用乙方产品次月内付清，付款前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税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质量承诺

1、乙方不得供给无证及假、冒、伪、劣、过期等不合格商品。凡因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质量问题而出现的纠纷及由质量引起的其他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由乙方商品质量和包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卫生行政监管部门检查所致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商品结算价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按质交付合格。

2、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重大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另行要求外，该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2、本合同首部或尾部或主要内容中约定的各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通知与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任何司法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合同一方当事人按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以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无论是否实际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对方当事人，一切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法人： 法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报价清单中的单项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